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105　年　4月　1　日

府教學字第1050071631號函頒

一、　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　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(一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
(一)大專以上組: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(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。

(二)高中（職）組: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(三)國民中學組: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,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博士: 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碩士: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三)大專: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四)高中（職)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(五)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(六)原住民: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五、　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
六、　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七、　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